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湖簡更一字第1號

原告 朱淑雲

吳金双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俊宏律師

被告 英屬維京群島商捷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康自強

訴訟代理人 蕭盛文律師

複代理人 邱威喬律師

江蘊生律師

被告 宋明福

訴訟代理人 蕭盛文律師

複代理人 江蘊生律師

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訴訟代理人 劉英群

賴宗義

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英屬維京群島商捷康有限公司、宋明福應將如附圖所示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中，寬度2.7公尺通行範圍
內之鐵絲網拆除，並供原告通行。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英屬維京群島商捷康有限
公司、宋明福連帶負擔新臺幣1,000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

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2人（以下合稱原告，個別指稱則逕稱其名）之主張與被告3人（以下合稱被告，個別指稱則逕稱其名）之答辯，並依同條項規定，分別引用原告之起訴狀兩造各自提出之書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為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住戶，坐落於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381地號土地），並同時為381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英屬維京群島商捷康有限公司（下稱捷康公司）、宋明福則為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360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而381地號土地為一袋地，對外僅360地號土地中，寬度2.7公尺通行範圍（共67.40平方公尺）之通道（詳附圖之複丈成果圖，下稱系爭通道）；捷康公司則於系爭通道範圍內設置鐵絲網（下稱系爭鐵絲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則經捷康公司、宋明福同意，於360地號土地內設置電線桿（下稱系爭電線桿），亦坐落於系爭通道範圍內，有上開土地登記謄本、同意書附卷可稽，並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屬實。

（二）按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時，除因土地所有人之任意行為所生者外，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民法第787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土地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之使用，其情形不以土地絕對不通公路為限，即土地雖非絕對不通公路，因其通行困難以致不能為通常之使用者，均屬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717號、86年度台上字第1143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袋地通行權，非以袋地與公路有聯絡為已足，尚須使其能

01 為通常之使用。而是否為通常使用所必要，除須斟酌土地
02 之位置、地勢及面積外，尚應考量其用途。該條文所謂通
03 常使用，應係指一般人車得以進出而聯絡通路至公路之情
04 形(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84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
05 決定通行權範圍須斟酌之「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
06 方法」，應以相鄰土地因受通行而生之損害為評量基準，
07 非以通行道路之價值為據（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03
08 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三) 經查，系爭鐵絲網設置後，系爭通道雖仍可供行人、腳踏
10 車、機車及部分小型汽車通行，惟較大型之汽車顯已無法
11 順利通行，又系爭通道雖僅有原告一戶使用，惟亦有消
12 防、通行之需求存在。揆諸前揭規定，審酌我國消防編制
13 之小型水箱消防車寬約2.15公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8
14 條第1項規定汽車全寬不得超過2.5公尺，及系爭通道中間
15 尚有一水泥平台（非被告所有）影響車輛進入，且土地所
16 有人亦無犧牲自己重大財產權利益，以實現袋地所有人最
17 大經濟利益之義務。本院認被告將如附圖所示系爭通道範
18 圍內之鐵絲網拆除，並供原告通行及消防使用，應屬妥
19 適，且此亦屬對被告所有360地號土地損害最少之通行方
20 案。

21 (四) 至於原告另主張台電公司應拆除系爭通道範圍內之系爭電
22 線桿等語。惟按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於必要時，得於公、私
23 有土地或建築物之上空及地下設置線路，但以不妨礙其原
24 有之使用及安全為限。電業法第3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25 文。經核系爭電線桿寬僅約0.52公尺，系爭鐵絲網拆除
26 後，縱使留存系爭電線桿，系爭通道寬度仍有約2.4公
27 尺，尚不致妨害系爭通道原有之使用及安全，有台電公司
28 提出現場量測照片為憑（見本院卷第124頁）。又系爭通
29 道僅供原告一戶使用，權衡其使用之價值及系爭電線桿係
30 為確保系爭房屋及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房屋
31 之用電權益，如拆除系爭電線桿使原告取得通行權，而使

01 上開房屋用電權益因此受損，對社會整體利益顯然有損，
02 並非合理，是原告此部分主張，難認有據。

03 三、從而，原告依民法787條袋地通行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英屬
04 維京群島商捷康有限公司、宋明福將系爭鐵絲網拆除，並供
05 原告通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06 由，應予駁回。

07 四、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
08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10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16 書記官 趙修韻